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年4月1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们2016年4月28日的信(A/70/855-S/2016/406)，对此，我谨表示，我们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向部分位于东地中海土耳其大陆架外部界限以内的所谓“Block 6”发放近海油气勘探和开采许可证这一挑衅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我谨回顾，土耳其在东地中海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即东经32°16'18"以西，已在土耳其2004年3月2日第2004/Turkuno DT/4739号和2013年3月12日第2013/14136816/22273号普通照会中作了界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谨强调，土耳其拥有对其大陆架进行勘探并开采其自然资源的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2017年4月6日向“Block 6”发放的所谓近海许可证对此权利无法律效力。

我谨重申，土耳其致力于保护其源自国际法的主权权利，不允许外国公司未经授权在其大陆架上进行油气勘探和开采活动。土耳其外交部已就此事发表若干份声明着重强调这一立场，最近一份声明在2017年4月6日发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3(a)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